

中卫市检察院培训 15 名新聘用书记员

本报讯（通讯员 万晓红）为进一步提升新录入聘用制书记员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提高检察工作服务保障的能力和水平，11月28日至12月1日，中卫市检察院开展了为期3天的新录用聘用制书记员岗位培训。

培训课程包括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概论，刑事执行、社区

矫正和驻监狱和看守所巡回检察，如何做好案件管理、检察调研、检察统计、数字检察和保密工作等各类检察实务。中卫市检察院、沙坡头区检察院新录用聘用制书记员共15人参加培训学习。

此次培训课程从检察实务，内容涵盖四大检察，课程内容精炼而紧贴检察工作实际，都是检察工作亟需掌

握的知识。讲课中有办案经验、有真实案例，一些案例能与大家进行互动交流很有启发意义。每位学员都严格遵守培训期间纪律要求，撰写学习心得，并互相交流、共同提高。

学员们表示，通过此次培训，理论水平和业务技能有了提高。在今后的工作中，珍惜各种学习机会，努力工作，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有

益于人民的人。

中卫市检察院以此次培训为契机，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到推动检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要求全体人员结合自身岗位工作，充分消化吸收培训所学知识技能，将学到的理论知识、经验方法转化为推动中卫检察工作不断向前发展的全新动能。



宪法在身边

12月4日，海原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前往人民广场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

本报通讯员 杨生丽 摄

中卫监狱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米兰）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12月1日至7日是全国第六个宪法宣传周，中卫监狱紧紧围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主题，组织全狱警察积极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大力营造尊崇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

“我国法院第一次直接引用宪法作为裁判依据的是哪起案件？”“宪法规定什么权利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中卫监狱党委副书记、政委贺政银在宪法专题讲座上的提问，调动起现场人员的兴趣，大家纷纷热议互动，气氛瞬间活跃起来。讲

座以宪法和宪法宣传日的由来、宪法的意义和地位、宪法的基本价值、宪法的精神等为主，以法治故事为依托，向全体警察职工生动诠释了宪法与自己息息相关的内容。

中卫监狱通过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使监狱全体警察职工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学习宪法和自觉维护宪法的重要性。今后，中卫监狱将继续以法律“九进”、主题党日、专题党课、“青蓝结对”等载体，持续推动铸牢全体警察职工宪法至上理念，自觉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带头依宪办事、依法办事，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查问题补短板提质效

中卫中院研判审判数据会商攻坚措施

本报讯（通讯员 马涛）12月1日，中卫市中级法院就1月至11月司法审判数据开展分析研判会商，对审判执行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再安排、再推进。

会商中，中卫中院审管办通报了1月至11月司法审判数据，分管业务工作院领导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结合数据和工作中反映出的问题、实地调研发现的问题逐一发言，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共同协商年底攻坚举措。

会议指出，各部门协作会商、共同研讨、合力解题的工作局面已初步形成，通过每月对司法审判数据进行多层次的分析研判会商，及时调整、改进和加强工作，大力抓审判质量效率效果，审限内结案率、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

中宁法院分析审执工作提升业务素能

本报讯（通讯员 郭凤娟）12月3日，中宁县法院以“冲刺12月全力打好全年审判执行收官战”为主题，召开审判执行质效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

今年以来，全院干警聚焦主责主业，恪尽职守，踔厉奋发，审判执行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面对新的审判管理指标体系，中宁法院审判执行指标还不容乐观，案件效率指标优势还不明显、案件质量指标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全体干警要算好时间账、任务账，提振信心、铆足干劲、加压奋进，全力打好全年审执质效收官战。

会议要求，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发挥“头雁作用”，靠前指挥，强化疑难复杂案件审判，落实实质监管要

求，防止矛盾激化上移、程序空转。要学深、弄懂、悟透新审判管理指标体系的丰富内涵，严格按照该体系中的综合指标、质量指标、效率指标和效果指标认真查摆短板、弱项，及时增补措施，逐一突破，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硬作风，全力填补“空白”、固强补弱，跑出“加速度”。要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个主题，不断提升业务素能，确保类案同判、尺度统一。要针对个案定方案、定措施、定责任、定人员，做到目标明、责任清、措施硬，确保长期未结案件“动态清零”。要统筹兼顾，全力做好年底攻坚工作的同时，科学谋划明年的各项工作，为来年工作谋好局、起好步打好坚实基础。

中卫两单位党支部联建联动促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李晶）日前，中卫市拘留所党支部与沙坡头区法院党支部联合开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卫”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党员们围绕活动主题进行交流座谈，并就如何更好地化解司法拘留人员的经济纠纷、形成有效联动纠纷机制建言献策。同时，就强化在执行攻坚中对司法拘留强制措施的应用，对失信被执行人严厉打击，努力提高案件执行率作了深入交流。会上，还就常态化开展支部联建活动，工作中加强依法拘留、及时收拘等内

容达成一致意见。座谈会结束后，中卫市拘留所党支部书记张建华带领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

会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沙坡头区法院干警参观了中卫市拘留所党建主题文化长廊、矛盾化解室、智慧监控系统等，实地了解了拘留所的党建工作体系和拘留工作程序。

参加此次活动的干警表示，在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中，也将加强与拘留所的执行联动，采取更多有效措施化解经济类矛盾纠纷，为胜诉当事人兑现合法权益。

法报维权

当被挂靠人与挂靠人之间构成“表见代理”

存在挂靠关系的个人与单位之间如构成表见代理关系，则当挂靠人与他人进行民事活动发生纠纷却不能承担完全的损失赔偿责任时，其合同相对人有权要求被挂靠人先行承担责任。

克前旗劳动监察部门投诉。陈某浩迫于压力承诺了支付期限，并伪造加盖“甲建设工程公司”的印章与乙劳务公司签订了《主体劳务结算单》，结算总额为577万余元，除已累计支付的劳务费266万余元外，尚剩余311万余元未付。承诺期限过后，陈某浩并未支付分文。乙劳务公司将甲建设工程公司、陈某浩列为共同被告至法院。

庭审时，甲建设工程公司否认与原告存在劳务合同关系，拒绝承担责任任何费用；被告陈某浩则对上述结算金额不予认可，认为是政府部门施加压力进行的临时结算，要求对工程量重新鉴定。法院经审理，认为二被告间构成“表见代理”关系，判决甲建设工程公司向原告支付剩余311万余元

实际发包人，但双方并未向原告披露过该关系；合同履行过程中，陈某浩始终以甲建设工程公司的名义向原告支付劳务费，原告向该公司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处理农民工讨薪过程中，被告陈某浩仍然以“甲建设工程公司”名义参与协调化解纠纷，因此，即使涉案《主体扩大劳务分包合同》上加盖的该公司印章为被告陈某浩私刻，但原告方有正当理由相信陈某浩有代理权。综上，法院认为陈某浩上述行为已具备实施“表见代理”行为的权利外观，确认双方劳务合同关系成立，劳务公司有权以该公司作为被告要求承担支付陈某浩所欠劳务费的合同义务。

因陈某浩无证据证明结算单存在无效或可撤销情形，法院驳回其要求重新鉴定的申请，判决被告陈某浩作为涉案工程实际分包人，亦应承担共同付款责任。

（张慧 钟玉珍）



银川刑辩

本栏自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解读人民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合规为改革带来的新变化

国浩(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严文智

11月30日，本版刊发了对江苏省《关于加强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协同协作的座谈会纪要》的部分解读，为下一阶段宁夏持续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提供借鉴。今天，本文结合对人民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有关规定的解读，谈谈为实践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带来的启示。

启示一：应当将合规整改的重点落脚在“有效性”

人民法院在审判阶段将对合规整改进行实质审查，因此合规整改就不能停留在“一改了之”、“制度一建了之”。必须要在企业各项经营活动中落实经营整改建立的体系和制度，并且在合规体系中应当具备对管理人员、员工行为是否符合已有制度体系的考评机制，以及对违反制度的行为要有相应的内部惩戒措施，真正实现合规整改有效性，才能在人民法院审查过程中经受住考验。

启示二：应当注重合规整改的“全面性”

涉案企业合规整改不能局限于“涉案”的领域，比如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不仅要对企业的开票行为进行整改，还应当对整个财务制度甚至从公司治理层面开展全面整改。

合规整改应当从涉案领域出发，首先针对涉案行为建立规范，其次从涉案行为所处业务环节入手建立防火墙，再次要对其他未发案领域的潜在风险进行识别、排除，最后都应当延伸到企业治理层面及决策层进行整改，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理念的企业制度，达到全面合规的效果，才能符合司法机关的整改要求。

启示三：应当注重由“治已病”向“治未病”转变

刑事风险看似离大多数企业很远，但无数的案例已经向我们揭示，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对各行各业的监管力度正在逐渐加强，“一着不慎”卷入刑事案件的例子屡见不鲜。

但涉案后不断与检察院、法院沟通是否能够启动合规整改、如何开展合规整改、合规整改是否有效，其成本远远高于企业着眼于“治未病”。作为企业来讲，最有效的措施是提早建立“隔离带”“防火墙”，以风险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建立合规机制，打造合规文化。

【后记】

人民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还处在探索阶段，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都还有诸多课题需要讨论，比如如何平衡合规从宽与严格慎稳司法，在二审、再审案件中能否启动合规整改，等等。但从目前的改革趋势来看，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成为贯穿刑事诉讼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全流程的制度的大势已成。相信继江苏省之后，会有更多的省级法检两院出台并公布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有关规定，最终由“两高”出台全国性的规定。

涉案企业努力把握当下的新机遇，争取有利的案件处理结果，未涉案企业提早梳理潜在隐患，远离各类刑事风险，将成为企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的重要方面。对于刑辩律师来讲，也需要在企业合规领域不断深入研究，为涉案企业提供更为有效的辩护。

先培训再上岗，如何认定劳动关系

日，劳务公司以惠某尚在接受岗前培训、未正式上班为由，否认双方存在劳务关系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采信了惠某提供的证据，并从其个人账户交易明细中发现，某劳务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惠某转款共计5笔，其中2020年1月15日的摘要显示为“工资”。最终，法院判决双方存在事实上的劳务关系。（案例提供：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李莉法官工作室）

以案说法

员工在参加岗前培训期间劳动关系的认定，法律并无具体规定。笔者认为，应当根据个案实际比照劳动关系认定的基本原则、要素等方面进行综合认定。

对“用工”应作扩大解释。劳动

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对此并无争议，但如果将“用工”局限解释为用人单位提供了实际劳动，对劳动者不公平。因为，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某些岗位必须经过岗前培训，甚至必须培训合格才能上岗。

既然用人单位培训员工的目的，是为了使其将来顺利工作并创造更大价值，那么劳动者参加岗前培训应视为履行劳动合同的过程，所以培训期间应当算是劳动关系的存续。

对于培训应分情况而定。用人单位岗前培训的情形多种多样，应依据培训性质的不同来具体判断。主要情形有三：一是有约定的依约定；二是自主参加，用人单位不做管理，通过考核才实际用工，则劳动关系从实际用工之日起算；三是岗前培训为法定要求，

双方劳动关系从参加培训之日起算。

岗前培训是否按照劳动关系的情形处理，要看是否符合认定劳动关系的要素，即劳动者是否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用人单位是否对劳动者进行管理，用人单位是否向劳动者支付报酬等。

借鉴国内的司法实务，判断岗前培训是否系劳动关系主要看：双方是否订立劳动合同；劳动者是否实际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指挥与监督；用人单位是否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劳动者是否被纳入用人单位的组织体系中从事劳动，而不是从事独立的业务或者经营活动；生产资料一般由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者提供的劳务是持续性的而非一次性；用人单位是否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张慧 钟玉珍）

栏目主持 钟玉珍

以案说法